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董事刘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海波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海波先生具备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

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下列人员为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成员：胡凤香（召集人）（独立董事）、喻超（独立董事）、刘建军；

提名委员会成员：胡凤香（召集人）（独立董事）、刘乾俊、张涛（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成员：张海波（召集人）、刘乾俊、冉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喻超（召集人）（独立董事）、张海波、张涛（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乾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刘乾俊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宋雄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意聘任冉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张海波 董事长

张海波，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武汉市江夏区政协委员，湖北省政协委员，曾获得五一劳动奖章和湖北省优秀企业家、湖北省经济建设2010年度领军人物、武汉市爱心劳模企业家等荣誉称号。1987年至1994年，在国营武昌造船厂从事质量和计划调度工作。1994年创立本公司并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26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月26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仍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4%，均为首发限售股。张丽女士为张海波先生姐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冉婷女士为其儿子的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建军 董事

刘建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焊接主管、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8月15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中，112,500股为高管限售股，37,500为高管流通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乾俊 董事、总经理

刘乾俊，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2003年任武汉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03年加入公司，先后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顾问、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乾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其中30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112,500股为高管限售股，37,500为高管流通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冉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冉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2017年于西班牙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学习经济专业，2017年7月入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8年1月23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冉婷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海波先生儿子的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喻超 独立董事

喻超，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中级律师。1995年至2001年供职于武汉第五律师事务所；2001年至今供职于湖北成和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律师。2017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涛 独立董事

张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后，副教授职称。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担任博士后、副教授职务，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英国利物浦大学的访问学者。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凤香 独立董事

胡凤香，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一级建造师。曾任武汉大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湖北珩生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长、武汉鑫亿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凤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雄文 副总经理

宋雄文，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部门主管、技术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雄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宋雄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